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李委員文彬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簡組長椿郎

于組長英美

柯組長俊雄

郭組長武勳

黃主任佩莉

林主任獻章（請假）

張主任國忠（黃專員淑婷代）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陳芄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函復已悉。

決定：洽悉。

二、第 12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2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有關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3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 12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有關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3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三案	有關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4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四案	有關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41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五案	有關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4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六案	有關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4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十四案	擬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44 號函將「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0023101 號函復予以備查，另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0001726 號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臨時動議	擬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45 號函將「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4 年計受理 6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趙偉程於 114 年 2 月 7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聽證會，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後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合於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2. 陳天壽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聽證，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3. 張人仰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 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聽證，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4. 趙偉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聽證，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5.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並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6.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其相關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 (1) 114 年 5 月 23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2) 114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3)114 年 7 月 8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4)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5)114 年 8 月 19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6)114 年 8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 (7)114 年 8 月 29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8)114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7.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87,634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3,87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38,764 人以上。

(2)提議人之領銜人方柏翔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48,031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於 114 年 7 月 3 日發布罷免公告，並將罷免案投票日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

2.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板橋區一九如里等 61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3,122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32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3,313 人以上。

(2)提議人之領銜人史書華於 114 年 5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28,673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於 114 年 7 月 3 日發布罷免公告，並將罷免案投票日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

3.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中和區—力行里等 76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5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87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8,766 人以上。

(2)提議人之領銜人李天羽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31,152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於 114 年 7 月 3 日發布罷免公告，並將罷免案投票日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

4.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等 17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8,29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83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3,830 人以上。

(2)提議人之領銜人朱約信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25,575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於 114 年 7 月 3 日發布罷免公告，並將罷免案投票日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

5.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6,63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6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9,664 人以上。

(2)提議人之領銜人吳柏瑋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29,100 人，經查連署人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

補提連署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3)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補提連署人名冊，計補提 2,040 人，經本會函請戶政機關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為 1,778 人。綜合原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29,100 人，本罷免案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計 30,878 人。

(4)因罷免案之程序皆有其法定期限，故就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業已先以徵詢單徵詢本會各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6.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5,11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2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6,512 人以上。

(2)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正敬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為 32,270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於 114 年 7 月 3 日發布罷免公告，並將罷免案投票日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

(三)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等 5 案罷免案，相關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1. 114 年 6 月 20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114 年 7 月 3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3. 114 年 7 月 4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4.114 年 7 月 6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5.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 罷免活動期間。
- 6.114 年 7 月 22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7.114 年 7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 8.114 年 8 月 1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工作進
行程序表 1 份(如附件三)。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舉行委員會議，審查
通過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
宣告成立，並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與 114 年全國性公民
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另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
署前死亡人數計 4 人，涉有偽造嫌疑，中央選舉委員會
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最高檢察署偵辦，目前相關
處理程序刻正進行中。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期程，本會
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有關罷免案各項應提委員會
審議事項，如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建請
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後續召開委
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合併同日舉
行投票，其投票程序採領、領、投之方式，即先領取罷
免票，次領公投票，再至圈票處圈選罷免票及公投票，
最後至投票處投下罷免票及公投票；另開票程序為先開
罷免票，次開公投票，如罷免票及公投票誤投票匱，均
屬有效投票。

四、有關 114 年 7 月 26 日第 11 屆新北市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當日涉嫌違規案件，行政罰鍰案件共計 8 件，分別為撕毀罷免票計 1 件、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計 4 件、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計 3 件，後續均將移請本會監察小組處理。另刑事處罰案件共計 2 件，分別為隱匿罷免票及毀損投票匭計 1 件、冒領罷免票計 1 件，2 案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移請警察機關處理。除 114 年 7 月 26 日投票日當日違規案件，後續本會陸續接獲檢舉之案件，將一併交由本會監察小組進行處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4）年 7 月 26 日完成投票，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為 405,060 人，投票人數 217,546 人，投票率 53.71%；同意罷免票數 94,808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21,592 票，無效票 1,146 票，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7 月底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 份（如附件四）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罷免投票結果，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4）年 7 月 26 日完成投票，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為 231,042 人，投票人數 130,961 人，投票率 56.68%；同意罷免票數 63,357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66,917 票，無效票 687 票，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7 月底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 份（如附件五）。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第7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於114年7月26日舉行罷免投票結果，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8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4）年7月26日完成投票，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為288,291人，投票人數163,480人，投票率56.71%；同意罷免票數67,131票、不同意罷免票數95,319票，無效票1,030票，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9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7月底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投票結果。
- 四、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8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1份（如附件六）。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第8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於114年7月26日舉行罷免投票結果，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投票

結果為否決，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4）年 7 月 26 日完成投票，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為 237,380 人，投票人數 136,061 人，投票率 57.32%；同意罷免票數 51,288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84,058 票，無效票 715 票，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7 月底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投票結果。
- 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 份（如附件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罷免投票結果，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4）年 7 月 26 日完成投票，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為 266,243 人，投票人數 140,456 人，投票率 52.75%；同意罷免票數 60,632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79,110 票，無效票 714 票，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7 月底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投票結果。
- 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 份（如附件八）。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罷免投票結果，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八，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4）年 6 月 28 日完成投票，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為 2,787 人，投票人數 839 人，投票率 30.1%；同意罷免票數 495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342 票，無效票 2 票，因同意票數未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日期，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05 號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四、檢附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 份（如附件九）。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里長宋靜庭罷免案於 114 年 6 月 28 日罷免投票結果，同意票數未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否決，本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410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受理吳柏瑋君提出之補提連署人名冊計 2,040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連署人為提議人）。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262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78 人。綜合原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29,100 人，旨揭罷免案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計 30,878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之門檻為 29,664 人以上。
- 四、本案業已先以徵詢單徵詢本會各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經彙整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為 262 人，符合規定者為 1,778 人，綜合原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29,100 人，本案罷免案共計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計 30,878 人，本件罷免案法定連署人數門檻為 29,664 人以上，本案已先行以書面徵詢各委員同意，

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相關補提查對結果已先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建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擬訂「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為維護旨揭罷免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本市各區公所點領公投票之安全，擬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87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0023498 號函復予以備查，另本會業於 114 年 7 月 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0000584 號函送相關區公所實施辦理，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三、檢附旨揭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1 份(如附件十)。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維護新北市立法委員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與保管及各區公所提領罷免票之安全，特依往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規定及參酌本次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並經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備查，已函請相關區公所實施辦理，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九案：擬訂「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以及早揭曉罷免結果，特訂定旨揭須知。
- 二、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78 號函送相關區公所實施辦理，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 三、檢附「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1 份(如附件十一)。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工作人員熟悉新北市立法委員罷免案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特依往例訂定「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1 份，本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已函請相關區公所實施辦理，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案：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
- 二、投開票所排序規則依循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順序編列，共設置 1,147 所：
 - (一) 第 1 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 (二) 第 7 選舉區：板橋區九如里等 61 里。

(三) 第 8 選舉區：中和區力行里等 76 里。

(四) 第 9 選舉區：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等 17 里。

(五) 第 12 選舉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三、本案計有 2 行政區之部分單鄰人數達 2,000 人至 4,000 人不等，為使選務作業順利，須以街路劃分投開票所，說明如下：

(一) 淡水區 (8 所)：

1. 投開票所編號第 73 號及 74 號：崁頂里 2 鄰 (以設籍於戶政事務所逕遷戶人口數劃分)。

2. 投開票所編號第 78 號及 79 號：崁頂里 7 鄰 (以新市五路 3 段 299 號以下劃分)。

3. 投開票所編號第 84 號及 85 號：崁頂里 18 鄰 (以義山路 1 段、濱海路 2 段 202 巷劃分)。

4. 投開票所編號第 148 號及 149 號：大庄里 11 鄰 (以新市一路 1 段 99 巷及沙崙路 1 段劃分)。

(二) 板橋區 (2 所)：投開票所編號第 320 及 321 號，埔墘里 20 鄰 (以中山路 2 段 403 至 411 號單劃分)。

(三) 上開分設事宜涉及後續投票權人名冊印製程序，區公所已與戶政機關討論協商並擇定備註內容。

四、本次增加及減少之數量如下：

(一) 增加 1 所：淡水區、泰山區。

(二) 減少 1 所：雙溪區。

五、本案因時間緊迫，業於 114 年 7 月 4 日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20 號公告在案。

六、檢陳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附件十二)。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計

1,147 所，原則與 113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本案因時間緊迫，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公告，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二，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一案：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3 所異動，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案異動為板橋區 3 所，係因原設置場地為室外搭棚，因天氣炎熱及為便利投票民眾，移至教室。
- 二、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36 號公告。
- 三、檢陳「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1 份（如附件十三）。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114 年 7 月 4 日公告後異動者計 3 所，異動主因為天氣炎熱，故將原室外搭棚之投開票所改為室內教室，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公告，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三，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1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公投法第 24 條規定準用）。
- 二、旨案投開票所共設置 2,683 所，排序規則依循第 11 屆立法委

員選舉區編列：

- (一) 第 1 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 (二) 第 2 選舉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富貴里等 16 里）。
- (三) 第 3 選舉區：三重區二重里等 103 里。
- (四) 第 4 選舉區：新莊區中平里等 75 里。
- (五) 第 5 選舉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民安里等 9 里）。
- (六) 第 6 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等 65 里。
- (七) 第 7 選舉區：板橋區九如里等 61 里。
- (八) 第 8 選舉區：中和區力行里等 76 里。
- (九) 第 9 選舉區：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等 17 里。
- (十) 第 10 選舉區：土城區、三峽區。
- (十一) 第 11 選舉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十二) 第 12 選舉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三、本案計有 4 行政區之部分單鄰人數達 2,000 人至 4,000 人不等，為使選務作業順利，須以街路劃分投開票所，說明如下：

(一) 淡水區（8 所）：

- 1. 投開票所編號第 73 號及 74 號：崁頂里 2 鄰（以設籍於戶政事務所逕遷戶人口數劃分）。
- 2. 投開票所編號第 78 號及 79 號：崁頂里 7 鄰（以新市五路 3 段 299 號以下劃分）。
- 3. 投開票所編號第 84 號及 85 號：崁頂里 18 鄰（以義山路 1 段、濱海路 2 段 202 巷劃分）。
- 4. 投開票所編號第 148 號及 149 號：大庄里 11 鄰（以新市一路 1 段 99 巷及沙崙路 1 段劃分）。

(二) 新莊區（7 所）：

- 1. 投開票所編號第 755 及第 756 號，頭前里 16 鄰（以

福德一街,化成路,福前街劃分)。

2. 投開票所編號第 765 及第 766 號, 昌平里 1 鄰 (以新北大道 3 段、思源路、昌智路劃分)。

3. 投開票所編號第 866 號, 中原里 1 鄰: 中平路, 中信街, 中原路, 中央路, 中德路。

4. 投開票所編號第 867 號, 中原里 1 鄰: 中智街, 中富街, 中港路 703 號起至中港路 725 巷全部, 富貴路, 新北大道四段 51 號至 179 號。

5. 投開票所編號第 868 號, 中原里 1 鄰: 新北大道四段 181 號至 219 號, 榮華路二段, 文藝路, 中環路三段。

(三) 板橋區 (2 所): 投開票所編號第 1367 號及 1368 號, 埔墘里 20 鄰 (以中山路 2 段 403 至 411 號單號劃分)。

(四) 新店區 (2 所): 投開票所編號第 2223 號及 2224 號, 中山里 1 鄰 (以啟文路、央北二路、文記街、斯馨路、日月街、民權路、民生路、溪園路、順德街劃分)。

(五) 上開分設事宜涉及後續投票權人名冊印製程序, 區公所已與戶政機關討論協商並擇定備註內容。

四、本案因時間緊迫, 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 已於 7 月 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30 號公告在案。

五、檢陳新北市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如附件十四)。

擬 辦: 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計 2,683 所, 原則與 113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 本案因時間緊迫, 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 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公告, 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四, 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 同意追認。

第十三案：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11 所異動，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案異動：

（一）板橋區計 6 所：

1. 編號 1367、1390、1391 等 3 所，係因投開票所教室名稱變更。

2. 編號 1485、1486、1487 等 3 所，係因原設置場地為室外搭棚，因天氣炎熱及為便利投票民眾，移至教室。

（二）土城區計 1 所：編號第 2025 號漏列 16 鄰，修正所屬鄰別。

（三）汐止區計 3 所：編號第 2507、2508、2509 號，異動地址以利民眾能更快速找到投開票所入口處。

（四）三峽區計 1 所：編號第 2092 號，地址誤繕，修正地址。

二、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52 號公告及 114 年 7 月 22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70 號公告。

三、檢陳「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2 份（如附件十五、附件十六）。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114 年 7 月 8 日公告後異動者計 11 所，異動原因分別為因天氣炎熱，故將原室外搭棚之投開票所移至室內教室，以及教室名稱改變、地址修正等，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及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五、附件十六，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修訂「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有關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原經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23101 號函同意備查。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同時發布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罷免投票，與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故將「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修正為「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並配合修正該注意事項內容。
- 三、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83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 四、檢附旨揭修正後公投票及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公告新北市立法委員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成立，並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與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故本會配合修訂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公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

發保管注意事項」，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以及早揭曉罷免結果，特訂定旨揭須知
- 二、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90 號函送相關區公所實施，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 三、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1 份。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為使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特循往例擬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1 份，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該作業須知函送相關區公所實施辦理，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3 日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新北市立法委員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舉行投票後，將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投票結果，俟會議日期確定後，將儘速與各委員聯繫，屆時請各委員撥冗與會參加。

邱主任委員敬斌補充：

感謝各委員及所有本會同仁共同努力，使本次選務工作一切順利，亦特別感謝洪委員、邱委員於投票當日至投開票所瞭解投票情形，過程當中有發現一些小缺失請特別留意，如出入口位置、教室進出及動線、動向等。另投開票所異動部分，除公告外，原投開票所地點亦須張貼告示，使民眾能明確瞭解。本次與過去投票慣例不同處理模式或可以再更精進地方，請本會同仁再行特別留意，並於下次選務工作上務必改進。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